附件二

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1.《送评材料目录单》（粘贴在申报材料袋上，申报材料按该目录单的排序装放）。

2.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评审的须由该地市人社局出具委托评审函。

3.《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表》原件、复印件。

4.《（ ）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5.专家对运动防护师论文鉴定表。

6.《证书、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港澳台人员以通行证、居住证提交）、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现职称证书、拟申报职称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证明、继续教育证书（证明）等。上述证明材料原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核对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人事部门印章形成《证书、证明材料》。

7.《业绩、成果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译著（需提供出版社出版协议、专著或期刊的封面、目录、书号及部分章节正文）、在相应级别以上的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正文、论文的录取通知单）、所保障的运动员成绩证明（需提供由所在单位训练竞赛部门与医务保障部门共同出具的保障的运动员成绩证明）、体育赛事服务证明（需提供由主办单位出具的体育赛事服务证明或聘书）、知识产权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

等证书）、课题主持证明（提供结题证书）。以上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核对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形成《业绩、成果材料》。

8.《聘期（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9.《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10.诚信申报承诺书。

11.破格申报推荐表。

12.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13.2024年度推荐审定（ ）级运动防护师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

14.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15.其他相关材料。